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3年度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纺股份2013年度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纺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7号文核准，华纺股份于2014年3月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2,564,101股，2014年3月21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纺股份的总股本增至422,364,101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纺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593,66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

3、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4.50%	19,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	3.27%	13,80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	3.17%	13,400,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	17,160,000	4.06%	17,160,000

	公司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0,000	2.26%	9,550,00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3,660	1.58%	6,683,660
合计		79,593,660	18.84%	79,593,66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纺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华纺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华纺股份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64,101	24.28	-79,593,660	-18.84	22,970,441	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00,000	75.72	79,593,660	18.84	399,393,660	94.56
三、股份总数	422,364,101	100	-	-	422,364,101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华纺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保荐机构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有
限
公
司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强

谭强

于思博

于思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